



# 完善商标制度助力品牌强国建设

## 法治观察

此次修法不仅回应了新时代市场经济发展的现实需求,也进一步提升了我国商标制度现代化治理水平,为创新渠道发展和品牌经济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马一德

近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以下简称“新法”),自2027年1月1日起施行。这是商标法自1983年实施以来的第五次修改,也是四十多年来首次全面修订,标志着我国商标立法从局部制度完善迈向体系化重构,体现了商标法律制度的整体升级,对于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和品牌强国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商标是商品、服务的“身份证”,承载着企业商誉和品牌价值。商标法自施行以来,在保护注册商标专用权,促使生产经营者保证商品服务质量,保障消费

者和生产经营者利益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保障作用。

近年来,我国商标事业快速发展,但与此同时,商标抢注、恶意囤积、利用商标实施误导性宣传、商标代理市场失范以及企业海外商标维权困难等问题日益凸显,影响了商标制度功能的有效发挥。此次修法坚持问题导向与系统治理相结合,对商标注册、使用、管理、保护等制度进行了全面完善,不仅回应了新时代市场经济发展的现实需求,也进一步提升了我国商标制度现代化治理水平,为创新渠道发展和品牌经济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新法亮点颇多,其中最重要的制度创新,在于推动破解长期以来存在的重注册、轻使用问题。实践中,一些主体利用注册成本低、转让收益高的制度空间,大量申请、囤积并倒卖商标,不仅占用了有限的公共资源,也提高了市场主体获取商标的成本。对此,新法形成了覆盖注册审查、行政监管和动态退出的全链条治理机制,其中明确规定,不以使用为目的且明显超出正常经营需要申请商标的,不予注册,同时,完善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制度,赋予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依职权主动撤销长期闲置商标的权力,并强调有关部门应依法惩处恶意申请行为。这些制度设计进一步确立了商标权以真实使用和商业信誉为基础的价值取向,有利于引导商标资源回归服务创新创业和品牌建设

的制度本源。

新法亮点颇多,其中最重要的制度创新,在于推动破解长期以来存在的重注册、轻使用问题。实践中,一些主体利用注册成本低、转让收益高的制度空间,大量申请、囤积并倒卖商标,不仅占用了有限的公共资源,也提高了市场主体获取商标的成本。对此,新法形成了覆盖注册审查、行政监管和动态退出的全链条治理机制,其中明确规定,不以使用为目的且明显超出正常经营需要申请商标的,不予注册,同时,完善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制度,赋予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依职权主动撤销长期闲置商标的权力,并强调有关部门应依法惩处恶意申请行为。这些制度设计进一步确立了商标权以真实使用和商业信誉为基础的价值取向,有利于引导商标资源回归服务创新创业和品牌建设

的制度本源。

新法亮点颇多,其中最重要的制度创新,在于推动破解长期以来存在的重注册、轻使用问题。实践中,一些主体利用注册成本低、转让收益高的制度空间,大量申请、囤积并倒卖商标,不仅占用了有限的公共资源,也提高了市场主体获取商标的成本。对此,新法形成了覆盖注册审查、行政监管和动态退出的全链条治理机制,其中明确规定,不以使用为目的且明显超出正常经营需要申请商标的,不予注册,同时,完善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制度,赋予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依职权主动撤销长期闲置商标的权力,并强调有关部门应依法惩处恶意申请行为。这些制度设计进一步确立了商标权以真实使用和商业信誉为基础的价值取向,有利于引导商标资源回归服务创新创业和品牌建设

的制度本源。

新法亮点颇多,其中最重要的制度创新,在于推动破解长期以来存在的重注册、轻使用问题。实践中,一些主体利用注册成本低、转让收益高的制度空间,大量申请、囤积并倒卖商标,不仅占用了有限的公共资源,也提高了市场主体获取商标的成本。对此,新法形成了覆盖注册审查、行政监管和动态退出的全链条治理机制,其中明确规定,不以使用为目的且明显超出正常经营需要申请商标的,不予注册,同时,完善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制度,赋予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依职权主动撤销长期闲置商标的权力,并强调有关部门应依法惩处恶意申请行为。这些制度设计进一步确立了商标权以真实使用和商业信誉为基础的价值取向,有利于引导商标资源回归服务创新创业和品牌建设

的制度本源。

新法积极回应数字经济发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新要求,当下,网络空间已经成为商标使用和品牌传播的重要场域,这也使得新型商标侵权行为不断出现。新法明确将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中的商标使用纳入法律调整范围,为网络环境下商标保护提供了更加明确的法律依据,有助于提升数字经济时代商标治理能力。与此同时,针对近年来部分经营者以误导公众的方式使用注册商标的情况,进一步完善了对误导公众使用注册商标行为的规制体系,推动形成行政监管、社会监督和消费者参与相结合的协同治理格局,旨在保障消费者知情权和选择权,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规范商标代理市场秩序也是此次修法的重要内容。商标代理作为连接市场主体与商标制度的重要纽带,其规范运行直接关系到商标制度的公信力。实践中,部分代理机构协助恶意申请、囤积商标,甚至形成专业化、链条化操作模式,扰乱了正常的商标注册秩序。对此,新法进一步健全了商标代理监管制度,强化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的诚信义务和勤勉义务,对实施帮助恶意注册、伪造材料、利益冲突代理等违法行为的相关主体依法追究,实现对商标代理活动的全链条规范,这有助于推动商标代理行业更加专业、规范、健康发展。

此次修法还进一步强化了商标制度保障企业国际化发展的制度功能,将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作为

商标制度的重要价值取向。随着我国企业“走出去”步伐不断加快,海外商标抢注和跨境商标纠纷已成为不少企业在参与国际竞争中面临的重要法律风险。新法完善了境外商标纠纷处理中我国商标知名度的证明规则,加强企业境外商标权益保障,使企业在国内长期积累形成的品牌影响力能够更加有效地转化为海外维权的重要依据。同时,进一步规范境外商标代理活动,明确提出对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等行为依法予以规制。这一制度安排既有利于完善企业海外商标保护链条,降低跨境维权成本,也有助于维护我国企业在国际市场中的品牌竞争优势,为中国品牌走向世界提供坚实的法律保障。

总体来看,无论是强化商标实际使用、规范网络商标秩序、保护消费者权益,还是完善商标代理监管、加强企业海外权益保障,新法都体现了我国商标制度由重注册向重使用、由重数量向重质量、由重管理向重治理的深刻转型。相信未来随着新法全面实施,商标制度将在护航品牌建设、维护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促进高质量发展中发挥更加重要的保障作用,为建设知识产权强国和品牌强国提供更加坚实的制度支撑。

(作者系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中国科学院大学讲席教授,知识产权学院院长)

商标制度的重要价值取向。随着我国企业“走出去”步伐不断加快,海外商标抢注和跨境商标纠纷已成为不少企业在参与国际竞争中面临的重要法律风险。新法完善了境外商标纠纷处理中我国商标知名度的证明规则,加强企业境外商标权益保障,使企业在国内长期积累形成的品牌影响力能够更加有效地转化为海外维权的重要依据。同时,进一步规范境外商标代理活动,明确提出对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等行为依法予以规制。这一制度安排既有利于完善企业海外商标保护链条,降低跨境维权成本,也有助于维护我国企业在国际市场中的品牌竞争优势,为中国品牌走向世界提供坚实的法律保障。

总体来看,无论是强化商标实际使用、规范网络商标秩序、保护消费者权益,还是完善商标代理监管、加强企业海外权益保障,新法都体现了我国商标制度由重注册向重使用、由重数量向重质量、由重管理向重治理的深刻转型。相信未来随着新法全面实施,商标制度将在护航品牌建设、维护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促进高质量发展中发挥更加重要的保障作用,为建设知识产权强国和品牌强国提供更加坚实的制度支撑。

(作者系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中国科学院大学讲席教授,知识产权学院院长)

## 记者观察

林楠特

近年来,罕见病患者愈发受到社会各界关注,那些直面病痛、笑对人生的坚强身影,屡屡令公众动容。刚刚过去的6月28日是第20个“国际癫痫关爱日”,中国抗癫痫协会将今年关爱日主题定为“关注癫痫相关罕见病”,把公众目光再次引向这一特殊群体。

罕见病一直是医疗领域与民生保障的难题。目前,我国罕见病患者总量约两千万人,而癫痫是多种罕见病的重要或常见的临床表现,尤其在儿童及青少年患者中,癫痫往往是疾病首发和核心的症状。多种特殊的癫痫综合征本身就属于罕见病,起病隐匿,临床表型复杂,常伴发育迟缓与多系统损害,令众多患者家庭深陷“确诊难、用药难、负担重”的现实困境。

我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明确规定,国家和社会尊重、保护公民的健康权。近年来,我国持续健全政策制度与保障体系,将罕见病防治纳入健康中国建设重要任务,发布两批国家罕见病目录,将超100种罕见病治疗药物纳入国家医保目录,通过国家医保谈判,带量采购等机制,显著降低罕见病用药费用。《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应用和转化应用管理条例》,新修订的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规的颁布实施,为规范和促进罕见病患者得到更加规范化的诊疗、调动药企研发积极性、缓解临床用药短缺提供了有力保障。与此同时,社会组织、公益力量、患者群体协同发力,构建起“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罕见病关爱体系。

在多方面的共同努力下,我国罕见病防治工作成效显著。然而,当前罕见病患者权益保障仍存在短板:部分基层医疗机构罕见病诊疗能力不足,专业人才短缺,区域医疗资源不均,不少患者面临确诊滞后、治疗不规范、长途跋涉就医等问题;部分罕见病用药价格和康复治疗费用依然较高,患者及其家庭背负沉重经济压力。更不容忽视的是,社会偏见尚未破除,不少人对罕见病及癫痫存在认知误区,对患者避而远之,患者在社交、就业、就医中面临隐形壁垒,难以融入正常的社会生活。

罕见病防治是涵盖诊疗救治、药品供给、制度保障、社会治理的系统性民生课题。要从根本上破解罕见病群体所面临的难题,需要系统化施策。一方面,要积极推动法律法规全面有效实施,持续优化罕见病药物审评审批、医保准入机制,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切实减轻罕见病患者经济负担。同时,进一步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加强罕见病保障相关立法,推动防治工作法治化、常态化,以实现对罕见病群体权益的全面、长效保护。另一方面,要持续补齐基层诊疗短板,强化基层医护人员专业培训,健全罕见病诊疗协作网络,加大罕见病科研投入,进一步规范化和促进新技术推广应用,不断提升罕见病诊疗和管理水平,让罕见病患者得到更加规范化和精准化的治疗。

此外,积极营造包容友善的社会氛围。通过持续开展全民科普宣传,引导公众科学认识罕见病和癫痫,破除认知偏见;完善心理帮扶、就业支持等配套服务,为患者提供更多人文关怀,助力其更好地融入社会生活。

健康中国建设,一个都不能少。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加强罕见病综合防治,罕见病防治从来不是少数人的“小众难题”,而是关乎生命尊严、医疗公平、科技创新与社会文明的重要命题。唯有政府、医学界、企业、患者家庭及社会各方面同向发力,构建起覆盖诊疗救治、用药保障、科研创新、人文关怀的综合防护网,才能让千百万患者真正实现病有所医、医有所保、困有所助,这也是对全体生命尊严的守护,也是推动医学与社会向更高水平发展的必由之路,更是对法治中国、健康中国的生动注解。

(作者系本报记者)

## 法律人语

沈建峰

近期,国务院印发《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十五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明确了“十五五”时期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思路目标、重点任务和政策措施。其中就“推动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健康发展”进行了细致安排,要求拓宽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发展渠道,强化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公共服务并维护其合法权益。

就业是最基本的民生,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经济社会健康发展,事关国家长治久安。近年来,随着数字技术和平台经济的发展、产业结构的变迁,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快速发展,在解决就业和服务民生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成为实施就业优先战略的重要领域。据测算,当前我国灵活就业人员规模已超过2亿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人数已达8400万。可以预见,随着数字时代的深入发展,这一群体人数将更加庞大,有必要进一步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催生更多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就业机会,更加充分发挥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的“蓄水池”功能,推动平台经济创新和健康发展。

在拓宽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发展渠道的过程中,应当意识到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劳动者面临着不同于传统就业形态劳动者的特殊问题。由于他们的就业形式、收入来源、用工主体并不稳定,加之当下劳动领域的一部分公共服务往往以传统就业形态为原型进行制度设计,这使得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劳动者难以享受同等化的公共服务。为此,有必要针对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特点,优化就业领域公共服务的方法和内容,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升;针对他们主要依托零工市场就业的现实,规范零工市场建设,针对他们无法依托用人单位获得社会服务的实际,发挥党群服务中心、工会驿站、青年之家、妇女之家、司机之家等作用,解决好他们住宿、餐饮、停车、道路通行等问题。

除了强化对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公共服务供给外,更重要的是关注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合法权益保障问题。《规划》强调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关注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维护。

应该看到,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实现根本上依赖于企业规范用工,依法保障劳动者权益。平台企业作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过程中的主要组织者、劳动规则和算法规则的主要制定者,应承担公平制定劳动规则、依法合规用工的主要责任,规范算法,提高透明度,不得滥用罚款权,侵害劳动者报酬权益。同时,针对新就业形态用工和劳动纠纷的特点,以及时常发生职业伤害的现实情况,加强新就业形态一站式调解工作,完善新就业形态职业伤害保障制度,从而助推新就业形态领域纠纷及时化解和劳动者权益实现。

鉴于此,在做好维护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合法权益问题上,《规划》从制度建设、规范用工以及纠纷解决三个层面对“十五五”期间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维护提出了具体要求。其一,健全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制度,建立健全职业伤害保障制度。其二,推动平台企业公平制定劳动规则、依法合规用工,保障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对算法规则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等。其三,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一站式调解,推动企业广泛设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总体来看,《规划》对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实现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健康发展划定清晰路线图,这份顶层设计的,对维护新业态劳动者切身利益、构建和谐稳定劳动关系、促进灵活就业行业长远健康发展具有重大指导意义。

灵活就业与新就业形态既是数字经济蓬勃发展的生动缩影,也是稳就业、保民生、促发展的重要抓手。站在“十五五”的新起点上,立足新形势、新使命,有关方面应充分认识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的重要作用及相关劳动者所面临的现实问题,着眼产业变革、数字技术的发展以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维护、经济社会健康发展,认真贯彻落实《规划》的各项部署要求,协同发力、久久为功,共同推动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持续健康发展,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增进民生福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注入持久动能。

(作者系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社会法学会常务理事兼劳动法分会副秘书长)

## 热点聚焦

翟继光

近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的决定》。本次修法立足市场经济高质量发展大局,以问题导向完善制度设计,通过细化监管规则、重塑责任体系、平衡惩戒与发展,为整治财务造假、净化审计执业环境、激活专业中介价值提供坚实法治支撑,是完善财会监督体系、维护资本市场信用秩序的关键立法举措。

注册会计师被誉为市场经济的“看门人”,会计师事务所作为独立第三方鉴证机构,肩负核实企业会计信息、防范财务失真、保护投资者与社会公众利益的核心职责。自1993年立法以来,注册会计师行业不断走向壮大,10万从业人员、1.1万家事务所深度参与企业年报审计,投融资尽调、清算鉴证,会计咨询服务等全链条经济活动,在规范企业财务管理、优化营商环境、服务资本市场等领域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但伴随经济业态迭代、中介行业规模扩张,一系列深层次矛盾逐步凸显:部分机构为追逐收益漠视独立性,与企业串通出具虚假审计报告;少数注册会计师挂名执业、简化审计程序,仅走流程不做实质核查;原有法律处罚标准偏低,监管手段单一、追责链条不完整,难以形成长效震慑。这些行为扰乱正常财务与资本市场秩序,侵蚀行业公信力,有必要通过对现行法作针对性修

改,予以有力整治。

此次修法靶向精准、亮点突出。第一大亮点在于完善全链条监管体系,实现事前准入、事中管控、事后惩戒闭环治理。新法增设“监督管理”专章,进一步厘清财政部门监管权责,明确监管谈话、警示函、限期整改等常态化监管手段,同步强化审计工作底稿、审计档案全周期管理,依托信息化手段提升穿透式监管效能。准入环节改革尤为关键,将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审批由“先照后证”调整为“先证后照”,从源头杜绝无证经营,空壳事务所搅乱乱象,同时明确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不得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特定业务,这旨在倒逼机构完善合伙治理架构,夯实风险控制能力。

第二大亮点是重构分层分类处罚机制,精准界定违法责任,充分体现过罚相当、宽严相济。由于现行法罚款上限偏低,惩戒类型单一,违法成本与违规获利严重失衡,难以遏制主观恶性造假行为。新法大幅提升经济惩戒力度,将违规出具不实报告罚款上限由违法所得5倍提至10倍;对注册会计师单设最高200万元罚款,惩戒震慑力度显著升级。同时法律区分过错层级配置差异化惩戒手段,形成阶梯式处罚体系:轻微违法适用警告、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暂停执业、吊销执业许可;故意犯罪的,直接终身禁业,彻底斩断屡罚屡犯的路径。更重要的是,新法打破“只罚中介、不究委托方”的监管局限,新增委托人串通、唆使出具虚假报告的法律后果,明确被审计单位对其提供的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构建中介、被审计单位、注册会计师多方共担的追责链条。

文/孜然

## 图说世象

据媒体近日报道,湖南衡阳一男子利用平台网络规则漏洞,通过批量操作账号、伪造售后问题等方式,多次恶意申请生鲜商品全额退款,同时将货品转卖他人获利,其行为直接导致当地被多家电商平台列为高风险区域,生鲜商品发货受限。最终该男子被判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违法所得全部追缴。

点评:利用漏洞耍心机,伪造退款牟私利,祸及乡邻遭限寄,法律严惩悔莫及。

## 织密责任网让“看门人”更尽责

注册会计师被誉为市场经济的“看门人”,会计师事务所作为独立第三方鉴证机构,肩负核实企业会计信息、防范财务失真、保护投资者与社会公众利益的核心职责。自1993年立法以来,注册会计师行业不断走向壮大,10万从业人员、1.1万家事务所深度参与企业年报审计,投融资尽调、清算鉴证,会计咨询服务等全链条经济活动,在规范企业财务管理、优化营商环境、服务资本市场等领域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但伴随经济业态迭代、中介行业规模扩张,一系列深层次矛盾逐步凸显:部分机构为追逐收益漠视独立性,与企业串通出具虚假审计报告;少数注册会计师挂名执业、简化审计程序,仅走流程不做实质核查;原有法律处罚标准偏低,监管手段单一、追责链条不完整,难以形成长效震慑。这些行为扰乱正常财务与资本市场秩序,侵蚀行业公信力,有必要通过对现行法作针对性修

改,予以有力整治。

此次修法靶向精准、亮点突出。第一大亮点在于完善全链条监管体系,实现事前准入、事中管控、事后惩戒闭环治理。新法增设“监督管理”专章,进一步厘清财政部门监管权责,明确监管谈话、警示函、限期整改等常态化监管手段,同步强化审计工作底稿、审计档案全周期管理,依托信息化手段提升穿透式监管效能。准入环节改革尤为关键,将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审批由“先照后证”调整为“先证后照”,从源头杜绝无证经营,空壳事务所搅乱乱象,同时明确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不得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特定业务,这旨在倒逼机构完善合伙治理架构,夯实风险控制能力。

第二大亮点是重构分层分类处罚机制,精准界定违法责任,充分体现过罚相当、宽严相济。由于现行法罚款上限偏低,惩戒类型单一,违法成本与违规获利严重失衡,难以遏制主观恶性造假行为。新法大幅提升经济惩戒力度,将违规出具不实报告罚款上限由违法所得5倍提至10倍;对注册会计师单设最高200万元罚款,惩戒震慑力度显著升级。同时法律区分过错层级配置差异化惩戒手段,形成阶梯式处罚体系:轻微违法适用警告、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暂停执业、吊销执业许可;故意犯罪的,直接终身禁业,彻底斩断屡罚屡犯的路径。更重要的是,新法打破“只罚中介、不究委托方”的监管局限,新增委托人串通、唆使出具虚假报告的法律后果,明确被审计单位对其提供的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构建中介、被审计单位、注册会计师多方共担的追责链条。

此次修法靶向精准、亮点突出。第一大亮点在于完善全链条监管体系,实现事前准入、事中管控、事后惩戒闭环治理。新法增设“监督管理”专章,进一步厘清财政部门监管权责,明确监管谈话、警示函、限期整改等常态化监管手段,同步强化审计工作底稿、审计档案全周期管理,依托信息化手段提升穿透式监管效能。准入环节改革尤为关键,将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审批由“先照后证”调整为“先证后照”,从源头杜绝无证经营,空壳事务所搅乱乱象,同时明确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不得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特定业务,这旨在倒逼机构完善合伙治理架构,夯实风险控制能力。

第二大亮点是重构分层分类处罚机制,精准界定违法责任,充分体现过罚相当、宽严相济。由于现行法罚款上限偏低,惩戒类型单一,违法成本与违规获利严重失衡,难以遏制主观恶性造假行为。新法大幅提升经济惩戒力度,将违规出具不实报告罚款上限由违法所得5倍提至10倍;对注册会计师单设最高200万元罚款,惩戒震慑力度显著升级。同时法律区分过错层级配置差异化惩戒手段,形成阶梯式处罚体系:轻微违法适用警告、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暂停执业、吊销执业许可;故意犯罪的,直接终身禁业,彻底斩断屡罚屡犯的路径。更重要的是,新法打破“只罚中介、不究委托方”的监管局限,新增委托人串通、唆使出具虚假报告的法律后果,明确被审计单位对其提供的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构建中介、被审计单位、注册会计师多方共担的追责链条。

文/孜然

## 让新型涉网违法犯罪无处遁形

一语中的

韩旭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近期公布5起打击“银狐”木马病毒典型案例。在这些案例中,属地公安机关均已对涉案犯罪嫌疑人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银狐”木马病毒是一款活跃多年、专门以我国网络用户为主要攻击目标的远程控制类恶意木马程序,自诞生之初就带有明确的非法牟利目的,是一整套恶意攻击程序家族。近年来,“银狐”木马病毒始终处于持续迭代更新状态,主要面向政府、高校及企事业单位等关键行业,通过微信、QQ、邮件及伪造工具网站等渠道,采用进程注入、无文件攻击及签名伪造等多种技术绕过安全防护,窃取用户的敏感数据和财产信息。目前已形成一条完整的黑色产业链。

此次发现的“银狐”木马病毒新变种继续采用钓鱼欺诈手段,大量采用与人事业务相关的诱导性文件

名,以“某某季度违纪名单”“裁员名单”“补偿方案”等为主,还精心伪装成文件夹、快捷方式、回收站等,或添加“PDF”文件名的伪装后缀,极具迷惑性,专门针对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别是财务人员实施精准攻击,严重侵害企业、群众财产安全。

在公布的典型案例中,以陈某为首的犯罪团伙开发“银狐”木马病毒变种,通过技术手段对抗安全检测,批量发送钓鱼邮件,窃取企业数据,搭建诈骗场景实施犯罪,涉案金额700余万元,以纪某为首的犯罪团伙制作并贩卖“银狐”木马病毒,非法控制他人计算机信息系统,盗取网络资产,涉案金额300余万元。可以说,此类犯罪依托网络跨区域传播、批量作案,不仅造成企业、群众巨额财产损失,还扰乱正常办公秩序,破坏网络空间清朗生态,危害公共安全。

对此,公安机关网安部门主动出击,精准打击,不仅打掉了一批长期传播,利用“银狐”木马病毒作案的犯罪团伙,捣毁了相关黑产窝点,而且有力遏制了“银狐”木马病毒蔓延扩散,彰显了公安机关从整治涉网违法犯罪,守护网络安全的坚定决心。

“银狐”木马病毒系列案件的曝光,既给了犯罪分子有力震慑,也为全社会敲响安全警钟。当前,网络安全隐患早已渗透至日常办公细微场景,看似普通的职场文件,常规的邮件链接,常用的办公软件,都可能暗藏恶意攻击程序。筑牢网络安全防线,既需要执法部门事后打击,更需要全社会协同发力,前置防范,源头治理。

构建全方位、全链条的防范体系,是抵御木马病毒攻击的关键。有关部门不仅要常态化打击终端攻击者,还要持续深挖幕后黑产团伙,打击提供木马源码、搭建钓鱼网站、批量发送钓鱼邮件等上下游犯罪环节。此外,应实时监控“银狐”变种特征(如伪装成WPS文件、税务通知等),发布权威预警通报,同时督促即时通信平台及搜索引擎加强审核,拦截传播钓鱼链接,恶意压缩包的行为。并且,要整治非官方应用商店和下载站,防止木马病毒捆绑在正规软件安装包中传播。

各单位及工作人员要树立常态化网络安全防护意识,落实精细化防范举措,坚持源头防范底线,依托官方正规渠道下载软件,不轻易点击推广类可疑链

接,从源头阻断病毒植入路径。强化过程风险甄别,对接收到的链接、文件务必核实发送者身份,仔细辨别网址真伪,绝不随意泄露账号、验证码等敏感信息,规范应急处置流程,发现电脑运行异常、数据异常变动等情况,要第一时间断开网络,通过专业杀毒软件全盘查杀,及时止损降损。要严守办公安全准则,对陌生文件、常规邮件链接,常用的办公软件,都可能暗藏恶意攻击程序。筑牢网络安全防线,既需要执法部门事后打击,更需要全社会协同发力,前置防范,源头治理。

构建全方位、全链条的防范体系,是抵御木马病毒攻击的关键。有关部门不仅要常态化打击终端攻击者,还要持续深挖幕后黑产团伙,打击提供木马源码、搭建钓鱼网站、批量发送钓鱼邮件等上下游犯罪环节。此外,应实时监控“银狐”变种特征(如伪装成WPS文件、税务通知等),发布权威预警通报,同时督促即时通信平台及搜索引擎加强审核,拦截传播钓鱼链接,恶意压缩包的行为。并且,要整治非官方应用商店和下载站,防止木马病毒捆绑在正规软件安装包中传播。

各单位及工作人员要树立常态化网络安全防护意识,落实精细化防范举措,坚持源头防范底线,依托官方正规渠道下载软件,不轻易点击推广类可疑链

## 合力守护罕见病患者权益

罕见病一直是医疗领域与民生保障的难题。目前,我国罕见病患者总量约两千万人,而癫痫是多种罕见病的重要或常见的临床表现,尤其在儿童及青少年患者中,癫痫往往是疾病首发和核心的症状。多种特殊的癫痫综合征本身就属于罕见病,起病隐匿,临床表型复杂,常伴发育迟缓与多系统损害,令众多患者家庭深陷“确诊难、用药难、负担重”的现实困境。

我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明确规定,国家和社会尊重、保护公民的健康权。近年来,我国持续健全政策制度与保障体系,将罕见病防治纳入健康中国建设重要任务,发布两批国家罕见病目录,将超100种罕见病治疗药物纳入国家医保目录,通过国家医保谈判,带量采购等机制,显著降低罕见病用药费用。《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应用和转化应用管理条例》,新修订的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规的颁布实施,为规范和促进罕见病患者得到更加规范化的诊疗、调动药企研发积极性、缓解临床用药短缺提供了有力保障。与此同时,社会组织、公益力量、患者群体协同发力,构建起“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罕见病关爱体系。

在多方面的共同努力下,我国罕见病防治工作成效显著。然而,当前罕见病患者权益保障仍存在短板:部分基层医疗机构罕见病诊疗能力不足,专业人才短缺,区域医疗资源不均,不少患者面临确诊滞后、治疗不规范、长途跋涉就医等问题;部分罕见病用药价格和康复治疗费用依然较高,患者及其家庭背负沉重经济压力。更不容忽视的是,社会偏见尚未破除,不少人对罕见病及癫痫存在认知误区,对患者避而远之,患者在社交、就业、就医中面临隐形壁垒,难以融入正常的社会生活。

罕见病防治是涵盖诊疗救治、药品供给、制度保障、社会治理的系统性民生课题。要从根本上破解罕见病群体所面临的难题,需要系统化施策。一方面,要积极推动法律法规全面有效实施,持续优化罕见病药物审评审批、医保准入机制,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切实减轻罕见病患者经济负担。同时,进一步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加强罕见病保障相关立法,推动防治工作法治化、常态化,以实现罕见病群体权益的全面、长效保护。另一方面,要持续补齐基层诊疗短板,强化基层医护人员专业培训,健全罕见病诊疗协作网络,加大罕见病科研投入,进一步规范化和促进新技术推广应用,不断提升罕见病诊疗和管理水平,让罕见病患者得到更加规范化和精准化的治疗。

此外,积极营造包容友善的社会氛围。通过持续开展全民科普宣传,引导公众科学认识罕见病和癫痫,破除认知偏见;完善心理帮扶、就业支持等配套服务,为患者提供更多人文关怀,助力其更好地融入社会生活。

健康中国建设,一个都不能少。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加强罕见病综合防治,罕见病防治从来不是少数人的“小众难题”,而是关乎生命尊严、医疗公平、科技创新与社会文明的重要命题。唯有政府、医学界、企业、患者家庭及社会各方面同向发力,构建起覆盖诊疗救治、用药保障、科研创新、人文关怀的综合防护网,才能让千百万患者真正实现病有所医、医有所保、困有所助,这也是对全体生命尊严的守护,也是推动医学与社会向更高水平发展的必由之路,更是对法治中国、健康中国的生动注解。

(作者系本报记者)

## 微言法评

### 简化快递包装就是保护环境

7月1日起,我国首部针对快递过度包装的强制性国标《限制快递过度包装要求》实施,新规明确,非易损易碎类物品包装层数不超过2层,易损易碎类物品包装层数不超过4层,胶带使用量同步纳入限制范围,引发社会广泛关注。

长久以来,快递行业普遍存在保守打包、层层包裹的现象。这种“宁多勿少”的打包模式,虽规避了运输破损风险,却造成大量资源浪费,持续加剧生态压力。因此,有必要给包装做“减法”,进而给环境保护做“加法”。从该国标的相关要求看,其并非降低快递防护质量,而是要求摒弃无效冗余包装,从而减少固体废弃物,降低资源消耗和环境污染。这些举措,看似是行业细节革新,实则是践行低碳理念的生动实践。当然,标准的生命力在于执行,有关部门要加大执法力度,及时纠正违规行为,相关企业也要主动落实标准,优化打包流程,消费者也要多些理解,积极参与,相信通过各方共同努力,一定能汇聚起保护生态的强大合力,守护好我们的绿水青山。

网络安全无小事,风险防范无止境。守护网络空间安全,防范新型网络风险,需要执法机关保持高压态势,持续深挖网络黑产链条,精准打击违法犯罪,让各类新型涉网违法犯罪无处遁形。为其违法行为付出沉重代价;更需要各单位压实主体责任,常态化开展网络安全培训,补齐制度和技术短板,引导全体从业人员绷紧安全之弦。我们相信,通过政企联动、全员参与、标本兼治,全方位织密网络安全防护网,一定能守护好群众财产安全,共同营造一个安全、稳定、清朗的网络环境。

(作者系四川网安大学教授,四川省犯罪防控研究中心研究员)